

Tianjin Shifan Daxue Faxueyuan Jingpin Wenku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精品文库



张晶
◎ 著

风险刑法

以预防机能为视角的展开

Study on Risk Crimi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ecautionary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ianjin Shifan Daxue Faxueyuan Jingpin Wenku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精品文库



风险刑法

以预防机能为视角的展开

张晶
◎ 著

Study on Risk Crimi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ecautionary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险刑法：以预防机能为视角的展开 / 张晶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5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精品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3689 - 2

I. ①风…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3396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风险刑法：以预防机能为视角的展开

FENCXIAN XINGFA; YI YUFANG JINENG WEI SHIJIAO DE ZHANKAI

著者 / 张晶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5.5 字数 / 167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89 - 2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17726

序

本书是张晶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其专著付梓之际，诚邀我为其作序，作为他的导师，基于对她学术水准和学术品德的了解，我欣然应允。

自上世纪 80 年代德国著名社会学者贝克首倡风险社会之概念，于风险的应对俨然已成时代主题，以至萦绕于普通公民内心深处。而各科学者对其久炙如初的关注热情以及由此引向的深入思辨已然走进立法者不可阙如的视域。

近年来，西学东渐之风甚愈，源于域外的风险刑法理论在我国刑法学界备受关注。风险刑法区别于传统意义之刑法，其以风险预防为核心，通过刑法早期化介入的类型设定以求防范风险之目的。换言之，风险刑法研究自始至终贯穿的一条主线是面对风险社会不同以往的“风险”，刑法的侧重点逐渐移向对刑法预防机能的强化，但这种转变必然会引发对刑法正当化的质疑，因此，所谓的“风险刑法”研究的实质也就是对在风险社会下刑法早期化介入的正当化探讨。源于此，争议纷至沓来：有无必要动用刑法来预防未来的风险、刑法预防机能是否有效、刑法的过度使用是否违背刑法谦抑性精神以及刑法可以在哪些领域前期介入等等。由此可见，风险刑法理论的发展史应该也是其“斗争史”，其不仅要挣脱传统刑法既有体系的禁锢，克服其理论发展的障碍；还要为其存在的正当化而进行辩争。

张晶博士为“风险刑法理论”著书立说不落窠臼，以宏观入手，却执着于微观建树。在对风险社会的表现、风险社会产生的根源以及

风险社会的应对进行概括之余，将风险刑法的“风险”限定为因科技发展所引发的可能对人类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技术性风险。如此界定，以确定风险刑法调整的领域，避免将风险泛化，进而避免以预防为借口使刑法过度侵犯公民的权益。对功能化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抽象危险犯立法方式的广泛使用，以及新型犯罪入罪化的趋势作为一类新刑法现象所进行的类型化研究，体现了张晶博士专注于刑法的精细化耕作。

毋庸置疑，以一己之力欲将“风险刑法理论”毕其役于一书予以诠释，其难度可比登天。因此，其所论不足之处，犹不可免。如本书对风险刑法中早期化介入趋势与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协调关系论证尚显不足；风险刑法在我国适用的领域以及适用方式如何未能展开论述；过分囿于逻辑的论证，而现实性、具体性内容分析较少；对风险刑法中的归责原则、违法性本质等问题未能展开论述。意犹未尽的是本书未能针对我国现在刑法研究中出现的将风险进行泛化研究的趋向进行有力的批判。

持批判的态度予以欣赏，是我品评著作的习惯，对学生的新见更是如此。当然，张晶博士于2006年之初确定其选题，而当时鲜有今日丰硕的成果，面对国内既有资料的匮乏和外文资料的庞杂，今日呈于我面前的《风险刑法研究——以预防机能为视角的展开》书稿可以说是她在克服众多困难之下交出的一份不错的答卷，令我甚是欣慰。基于她的研究起点，我更对她寄予厚望。希望她能以此书付梓为始，承珞珈研究遗风，引社会之巨象入刑法之微，专注于刑法基本理论的研究。

是为序！

贾宇

2012年5月

于古都西安

引言

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的前言中表述：“我们不难看到，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人的精神已经跟他旧日的生活与观念世界决裂，正使旧日的一切葬入于过去而着手进行他的自我改造。现存世界里充满了的那种粗略和无聊，以及对某种未知的东西的那种模模糊糊的若有所感，都在预示着有什么别的东西正在到来。”^①

一、风险刑法的时代背景——风险社会的现实

风险社会理论肇始于社会学领域，后被其他社会科学领域所借鉴和吸收，不断在各领域中得以深化、升华，从中我们不难发现，社会学的研究无疑为其他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指向标，而其他学科亦为社会学的发展提供了给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德国著名社会学者贝克明确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之始，即刮起了社会科学各领域对现代社会反思的旋风。人们曾经引以为傲的科技发展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日新月异变化的同时，也使人类生存危机如影随形般地产生。环境破坏、生态危机、恐怖威胁等等使人不寒而栗的“科技”副产品亦从默默无闻的小角落中走出来，成为公众批判和科学审查的主题。显著的技术革新使人们受到了

^① 转引自〔德〕于尔根·哈贝马斯著：《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实益，但并非如人们所预想的通过这些革新就能使社会的基本矛盾与问题得到解决，反而是在这些实益的背后潜伏着使矛盾加深、环境恶化的力量。^① 实际上，现代化的风险和后果愈加严峻且日趋全球化。面临如此困境，人类似乎可做出三种选择：一是放弃可能产生副作用的科技，重回“原生态”无为而治的社会；二是坚信科技发展的负效应会随着科技进一步的发展而得到有效的解消，毋庸庸人自扰；三是正视科技风险可以通过人类理性权衡加以有效控制，协调科技进步与人类社会健康发展的矛盾，将科技的副作用减至最低。似乎第三种选择是明智的，然而在已经架构“完整”的社会中寻求解救之道，实属不易。虽然人类在对待现代科技风险的态度问题上仍未达成最终的一致，但不可否认的是，经过风险意识“启蒙”之后，过去习以为常的种种意外事件、微不足道的副作用，都可以串联起来，产生新的意义。^② 无论如何，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和方法有利于法律内容的充实、有助于法律视角的转变。近些年来，法学领域对风险控制、风险防范的研究大都是建立在社会学对风险以及风险社会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如何以在社会学上受到启发和得到训练的思想来把握和概念化这些当代精神中的不安全感”^③ 着实也给传统刑法学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风险刑法的研究路径

本文的写作并非创新或创造的开启，而是认识和思考深化的领

① 参见[日]中山研一：《刑事法·刑事法学的课题》，载（日本）《犯罪与刑罚》2007年第15号，第20页。

② 参见李仲轩：《风险社会与法治国家——以科技风险之预防为立法核心》，2007年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第5页。

③ [德]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第3页。

悟。在应对风险社会的过程中，充当“国家重要角色”的刑法，是否亦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如何进行调整，都是刑法学界不容回避的问题，这不仅涉及到刑法既有体系的维系与变革，还涉及到刑法思维的突破与转变。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风险刑法的探讨目前为止仍仅限于理论层面，而且并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理论体系。虽然可能对风险刑法这种提法有各种批判，但是这种理论的提出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因为“一种理论的检验不在于其假设的现实性而在于其预测力。”^①正如经济学将人假定为理性人，用经济成本方法来分析他们行为选择的原因，并加以类型化。风险刑法理论亦是如此，风险刑法是一种超前的、具有前瞻性的理论，它并不以现实理论为基石，亦不以可名状的现象为参照，而是超然于直觉所能把握的领域，用人类理性的思维加以诠释的新体系。

其次，对风险刑法的定位是研究风险刑法的基础。风险刑法是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而建构的刑法理论体系，与以法益保护为核心的传统刑法体系不同。但是两种体系是否能够兼容，对风险刑法进行定位来讲是一个十分棘手且重要的问题。对此有两种解决方案：其一是如果两者不兼容，就需要在颠覆现有刑法体系基础上，建立全新的以预防风险为核心的刑法理论体系，这对于发展完备、体系完整的现有刑法体系来说似乎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其二是如果现有刑法体系并不完全排斥风险刑法，而且在某些领域可以接纳风险刑法对其的修正，也不失为一权宜之计。实际上，在德国，风险刑法正朝第二种路

^① [美] 理查德·A·波斯纳著：《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页。

径提供的方向进行发展，客观归责理论、功能罪责理论、客观处罚条件以及法益抽象化趋向都是风险刑法在现有刑法体系中的尝试。

三、风险刑法的研究现状

近年来，德国和日本均有刑法学者以“刑法与危险”或“危险社会与刑法”为题，出版了研究专著，对如何处理原子核等放射性、化学性物质污染环境事故、怎样应对违反人类生命伦理规则从事克隆人的活动等问题，进行了新的思考。对风险刑法的性质及其定位，自其产生之日起争论就从未停止过。以德国为例，有“核心刑法”倡导者哈塞默尔为代表的反对派和功能刑法学主张者雅科布斯强力支持派，以及罗克辛、施特拉腾韦特等折衷派。由此而见，争论并不会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化而得到消弭，这也正反映出风险刑法研究的复杂性。在日本，一些学者认为，过去的刑法是以保护个人的生命、身体、自由、财产方面的法益为中心的，认定和处罚犯罪都十分注重实害，这种观念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在现代社会，对一些尚未造成实害但有危险性的行为也应该予以处罚，也就是要把对“抽象危险犯”的处罚时间提前，即对违反关系到人类未来行为规范的行为，也要运用刑法手段来处理。在这样的场合，传统的因果关系、故意与过失、正犯与共犯等观念也就会发生变化。但也有一些学者对上述“法益保护早期化”的理论倾向表示担忧，认为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和法益保护的观念不能动摇。^①

风险刑法或危险刑法称谓源于德国，后被日本等国刑法所采纳，

^① 参见刘明祥：“德日刑法学的动向与我国刑法学的展望”，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

近几年来，风险社会与风险刑法的研究已经成为我国刑法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围绕风险社会与刑法撰写的相关论文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同时一些高校也举办了与此相关的研讨会。但是，从所收集到的论文和研讨会的综述来看，虽然相关论文颇多，但缺乏对风险刑法系统性的研究，而且对风险刑法一些前提性、基础性问题缺乏有益的研究，因此，笔者可将我国目前风险刑法研究现状归纳为“问题已引入，但尚未本土化、体系化”。虽然我国与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构造、思维方法以及研究进路都有明显的差异，但不能因此否定我国研究风险刑法的重要意义。对风险刑法的研究不仅是时代对刑法学的要求，也反映了刑法随客观社会的发展所面临的自我调整与突破。无论研究体系是否相同，我国的刑法学更应该以开放的眼光、包容的心态去接纳、学习德国等刑法学对风险刑法研究的既有成果，同时也应结合我国的特有现状，充实风险刑法的理论研究，转换我国刑法学的研究范式（paradigm）。本文通过以刑法应对时代要求为研究进路，将重点放在我国与德、日刑法理论一般性、具有共性的层面，力图从宏观领域寻求刑法共同的特征，为风险刑法研究提供比较和借鉴的平台。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风险刑法的缘起	(1)
第二章 风险刑法的概述	(23)
第三章 风险刑法的预防机能	(56)
第四章 风险刑法的预防根据 (一) ——罪责功能化	(99)
第五章 风险刑法的预防根据 (二) ——法益功能化	(128)
第六章 风险刑法的预防类型——以抽象危险犯 为中心	(158)
第七章 风险刑法中国化路径的思考	(195)
附 录	(213)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33)

第一章

风险刑法的缘起

一、风险社会的宏观图景

(一) 风险社会的表现

风险社会作为一个概念并不是历史分期意义上的，也不是某个具体社会和国家发展的历史阶段，而是针对目前人类所处时代特征的形象描绘。风险社会理论有助于我们清醒地认识我们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面临的挑战并做出合理的反应。

1986年，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奇·贝克（Ulrich Beck）在德国出版了《风险社会》一书，首次使用了“风险社会”（risk society）的概念。^① 1994年，他在《反省的现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一书中指出^②，我们的现代世界处在转化之中，即从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化。风险社会描绘了现代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在此阶段，社会

① 1986年，乌尔里奇·贝克在德国出版了《风险社会》一书，但反应平淡。由于风险社会的概念有许多含糊不清的漏洞，因此当时许多欧洲学者以此为理由将贝克当做一个广告员，说他更多的兴趣在于建立一个哗众取宠的概念，而不是作为一个严谨的社会学家捕捉环境实验中的证据。直到1992年该书被马克·里特（Mark Ritter）译成英文后，“风险社会”作为一个概念和理论才被更多的西方学者以及公众所接受。

② Ulrich Beck, et. al.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李维著：《风险社会与主观幸福》，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的、政治的、经济的和个人的风险日益游离于工业社会建立的风险预防和监督机制之外。“风险社会”的构想是对现代社会的一种新表述，意味着“风险”是现代社会的核心问题，并将取代诸如财富、科学、理性等因素而主导社会和个体的生活。

贝克是风险社会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他借助于现代性理论改变了风险问题讨论的方向。根据贝克的理论，我们正处在从古典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或者说，我们正处在从传统工业现代性向反思现代性的转型过程中。贝克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构想，是作为对现代社会状况的一种新的表述。在贝克的理论中，风险是全球化时代毋庸置疑的客观社会现实。沃特·阿赫特贝格直接指认了这种风险的客观主义特征，风险社会不是一种可以选择或拒绝的选择。它产生于不考虑其后果的自发性现代化的势不可挡的运动中。吉登斯也认为，不管我们喜欢与否，有一些风险是我们大家都必须面对的，诸如生态灾变、核战争等等。^①

在工业社会中，人们沉浸于科技带给人类福祉的喜悦中，尽情地享受科技产品给予人类的便利。工业社会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造就了舒适安逸的生存环境，同时它也带来了核危机、生态危机等足以毁灭全人类的巨大风险。工业社会运行机制自20世纪中期以来开始发生微妙变化，一项决策可能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命。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当今时代与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代都有着根本区别，已经呈现出从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过渡的种种迹象。工业社会陈旧的思维理念与调控模式将难以适应险象环生的风险社会。随着后工业社会发展所带来

^① 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上篇），王武龙编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3期。

的人为灾难的不断发生，使人们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能感受到潜在风险：核泄漏、疯牛病、核战争和恐怖事件等。在现今的工业国家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社会的安全阀随着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而不断地脆化，因为这个社会的安全系数已被现代化自身不断演化的逻辑所逾越。^① 公众也变得越来越敏感和脆弱，人们的恐惧感与日俱增，风险问题由此成为当今社会的核心主题。

随着工业社会的不断发展，到最后将没有任何一种社会机制能够用来处理人们能够想象到的最糟糕的事故；而且没有任何一种社会秩序，能够用来在各种可能性中浮现最坏可能性的情况下确保工业社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不被摧毁。在核技术时代、化学技术时代和基因技术时代的今天，在面临人们能够想象到的最糟糕的事故和灾难时，在面临足以让人类社会所赖以生存的整个地球都毁于一旦的巨大风险和威胁时，却绝对不能出现一丁点错误，绝对不能视人类生存与毁灭为儿戏而侥幸一试。^② 在 21 世纪的新生社会中，如何组织社会规避风险成了公共论坛的主题和当代社会学的研究任务。人类社会面临

① 参见薛晓源、刘国良：“法治时代的危险、风险与和谐——德国著名法学家、波恩大学法学院院长乌·金德霍伊泽尔教授访谈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 年第 3 期，第 25 页。

② 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著：“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载薛晓源、周占超主编：《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第 1 版，第 75 页。

着像切尔诺贝利灾难^①、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②、日本福岛核泄露和基因工程对人类的变异等现实问题，这使我们对人类状况满怀希望的假设前提失去了意义。关于科技的争论在当代社会中处于核心地位，它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传统社会体制的框架，将社会本身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实验室。^③

贝克与吉登斯等的现代社会理论想要探索的恰是，当现代性注意到其所带来的巨大破坏力而进行反思（即以现代性的立场反思现代性）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反思可以说是当代风险社会的核心特征。并且，他们所关注的并不是要不要在全社会对激进的思想进行控制，

① 1986年4月26日当地时间1点24分，苏联的乌克兰共和国切尔诺贝利（Чернобыль，Chernobyl）核能发电厂（原本以列宁的名字来命名）发生严重泄漏及爆炸事故。事故导致31人当场死亡，上万人由于放射性物质远期影响而致命或重病，至今仍有被放射线影响而导致畸形胎儿的出生。这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核事故。外泄的辐射尘随着大气飘散到前苏联的西部地区、东欧地区、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受污染最为严重，由于风向的关系，据估计约有60%的放射性物质落在白俄罗斯的土地。此事故引起大众对于前苏联的核电厂安全性的关注，事故也间接导致了苏联的瓦解。苏联瓦解后独立的国家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及乌克兰等每年仍然投入经费与人力致力于灾难的善后以及居民健康保健。因事故而直接或间接死亡的人数难以估算，且事故后的长期影响到目前为止仍是个未知数。2005年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认为直到当时有56人丧生：47名核电站工人及9名儿童患上甲状腺癌——并估计大约4000人最终将会因这次意外所带来的疾病而死亡。绿色和平组织及其他人都对研究结果作出争论。

② 1969年，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中央邦博帕尔市北郊建立了联合碳化物（印度）有限公司，专门生产滴灭威、西维因等杀虫剂。这些产品的化学原料是一种叫异氰酸甲酯（MIC）的剧毒气体。1984年12月3日凌晨，这家工厂储存液态异氰酸甲酯的钢罐发生爆炸，40吨毒气很快泄漏，引发了20世纪最著名的一场灾难。根据印度政府公布的数字，在毒气泄漏后的头3天，当地有3500人死亡。不过，印度医学研究委员会的独立数据显示，死亡人数在前3天其实已经达到8000至1万之间，此后多年里又有2.5万人因为毒气引发的后遗症死亡。还有10万当时生活在爆炸工厂附近的居民患病，3万人生活在饮用水被毒气污染的地区。据信，博帕尔毒气泄漏事件迄今陆续致使超过55万人死于和化学中毒有关的肺癌、肾衰竭、肝病等疾病，20多万博帕尔居民永久残废，当地居民的患癌率及儿童夭折率也因为这次灾难远比印度其他城市高。博帕尔毒气泄漏已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工业灾难之一。载 <http://baike.baidu.com/edit/id=3735497>，2012年1月26日访问。

③ 参见周战超：“当代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研究引论”，载薛晓源、周战超主编：《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版，第1-3页。

而是怎样用改革和改良的方法对环境方面的风险和其他已察觉和认识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二）风险社会的根源——工具理性主义

目前存在一种社会必然性，即像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所提出的这个社会的疾病——风险存在的社会必然性。正如他所言：“风险的来源不是基于无知的鲁莽的行为，而是基于理性的规定、判断、分析、推论、区别、比较等认知能力，它不是对自然缺乏控制，而是期望于对自然的控制能够日趋完美。”^①

现代社会是个科技的社会，这意味着这个社会文明是由科技所建构，随处可见科技工具形成的生活环境，人们被逐渐地卷入自己所创造的工具中，受其“摆布”而全然不觉。风险社会可以说是工业社会中科技工具主义^②泛滥的结果，科学技术成为一把双刃剑，在带来巨大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破坏。人们竟未警觉到已不能再依照自己的意愿去运用科技了。人们以为科技只是改变这个世界的手段，而显然，现在的科技已由手段变成了目的，甚至演变为科技操纵人类。现代科技的发展所带来的，不是世界的稳定性和可控制性，而是世界的不可预测性，科技知识的积累带来的是难以控制的知识与技术，以及基于高度不确定性与偶发性的复杂风险。

十八世纪，是自然科学革命方兴未艾的时代，因此哲学上关于认

^① 参见薛晓源、刘国良：“法治时代的危险风险与和谐——德国著名法学家、波恩大学法学院院长乌·金德霍伊教授访谈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3期，第26页。

^② 社会学家韦伯指出，指导人们行为的理性共有两种：一种是“价值理性”（实质理性），另一种是“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强调的是动机的纯正和知识的终极价值，而不管结果如何；工具理性看中的不是动机，而是效果。从工具理性看，一种行为是否理性取决于效果，即该行为是否最有效地达到做出该行为的目的。

识论的问题也演变成学术上的热门话题。其中有两大派别，其一是经验主义，另一则是理性主义。理性主义主张，人可以凭借着人独有之理性，认识到客观上存在的因果关系。人有可以完全掌握因果关系的潜力，这种潜在的能力就是人的理性。配合上自然科学革命突破性发展，人的理性能力就被抬高到空前的高度。作为人类自信心空前提高之标志的人类对于主宰自己的种种不确定因素的技术控制，本身已经成为更大的不确定因素的根源。人类在审视技术经济的优越性及所带来的各种机会的同时，才清楚地意识到现代科学技术之负面影响所造成的强大破坏力和潜在的风险。然而人类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做出了继续发展科学技术和技术经济的决策，并接受和承担了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风险。随着对人类能力信心的增长，人类开始思考，这种能够发现、理解因果关系的理性，应该不仅仅适用在自然界的因果关系上，也应该可以扩展至人文环境中。基于这种思考方式，便从自然科学研究的领域，扩张至人文社会，形成一种文化价值取向。在工具理性的支配下，人类眼中只剩下目的，所有的行动，其评价标准都只剩下其对于目的实现的效益强度，而其他所有的考量全部隐没在其中。理性的行动，就是可以达成目的，而且所费最小的手段。所有的行动均被认为是达成目的的手段，而对于与目的无关的行为则一概视而不见。

工具理性对目的的实现是卓有成效的，但是这种效率却是建立在其盲目与专制之上，而这种盲目与专制就是风险社会的成因。正如韦伯所言：工具理性形式上是理性的，而实质上却是不理性的。有人用失控且不断加速的火车来形容现代工具理性社会，十分贴切。科学技术进步、工业文明发展似乎可以给人类带来福祉，在理性之光的普照下，人类却没有进入真正的人性完善状态，反而深深地陷入失控状